

2019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

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，根据《预算法》、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[2018]34号）和《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川委发〔2019〕8号）等要求，进一步完善绩效制度机制建设，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。

一、建立绩效管理机制

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先后出台了《渠县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渠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》、《渠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》等多个规范性文件。同时，设定了部门整体支出、政策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包含 2 个一级指标和 6 个 2 级指标；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包含 3 个一级指标和 15 个 2 级指标；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按照通用、共性、特性 3 个层次，以项目通用绩效指标为基础，按照产业发展、民生保

障、基础设施、行政运行 4 大类有机组成。为推动全县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预算绩效目标编制

按照《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渠财绩[2019]7 号）要求，全县 540 个预算单位编报了整体绩效目标，金额 456886.03 万元，编报一般性项目和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884 个，金额 218054.27 万元，绩效目标申报率为 100%，实现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。

三、绩效监控管理

按照“总体设计、先行试点、稳步推进”的原则，选择 10 个部门开展监控试点工作，根据批复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，对项目进度、预算执行、投入产出、各类效益的阶段性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控、监督检查、纠偏处理、改进完善。有望在 2020 年实现所有预算单位事中绩效监控管理全覆盖。

四、绩效评价

（一）绩效目标评价。根据预算绩效目标的管理要求，开展 2019 年全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工作，全县 540 个预算单位全部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，有项目（除社保上涉及个人补助的专项项目外）的单位开展了绩效目标自评，自评率均为 100%。实现了预算绩效目标自评全覆盖。

（二）支出绩效评价

1. **部门整体自评。**按照《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》（渠财绩[2019]8号）要求，全面开展部门自评，自评范围包括2019年财政收支、所有部门预算项目和专项预算项目的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情况。全县540个预算单位已全部部门自评，自评率100%。

2. **财政重点评价。**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，选定2个PPP项目、2个政策、10个重点项目、15个县级部门的部门预算项目（涉密单位除外）和15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。其中：专项项目涉及财政资金共计51524.28万元，评定等级为“优”的项目3个，为“良”的项目6个，为“中”的项目为1个；部门预算内项目涉及财政资金13366.5万元，评定等级为“优”的部门5个，为“良”的部门10个；政策涉及财政资金4910.77万元，评定等级为“良”的政策1个，为“中”政策1个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15417.04万元，评定等级为“优”的部门4个，评定等级为“良”的部门11个。

五、结果应用

（一）规范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机制。在制度设计和实际运行过程中，建立了财政部门向预算部门、预算部门向项目单位督促整改的工作机制，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，督促整改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逐步建立绩效管理与政策调整挂钩机制。通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，对绩效交叉重复和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，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，对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并按有关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。